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3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孝舟

簡權益

被告 洪小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3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10年12月出廠，此有原告公路監理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1年11月15日，已經過1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9,429元（零件部分48,988元，其餘20,411元為鈹金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
01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02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
03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4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
05 計算。原告請求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為30,911元(計算式如
06 附表)，加計鍍金及烤漆20,411元，合計為51,352元，原告
07 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此金額，並陳明其餘不
08 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3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黃敏翠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9 駁回之。

30 附表

31 -----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48,988 \times 0.369 = 18,077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8,988 - 18,077 = 30,911$